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中国离岸信托税收新规：要点解析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布 2026 年第 21 号公告，建立针对中国内地居民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框架。随后，相关的征管公告（第 15 号）也相继发布，当中详细规定申报和涉税处理的具体程序。这些规定对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或从离岸信托中受益的中国内地居民具有直接影响，同时也影响为其提供服务的受托人和顾问。

近年来，影响跨国架构的中国税务和监管动态持续演变，但本次公告是中国对离岸信托征税意图最为明确和直接的表态。相关规定具追溯力，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财产转让，2026 年 1 月 1 日前累积的信托收益也须申报。公告设置 90 天的过渡期，允许纳税人就既往事项进行申报补缴，不加收滞纳金。

本简讯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炜衡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罗夏信与大中华地区的渊源最早可追溯至 1867 年，彼时本所创始人之一 William Harwood 开始在亚洲拓展业务。依托深厚的区域合作根基，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设立上海办公室。我们的税务和信托律师精通英语、普通话和粤语，致力结合国际税务和信托法律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去年，罗夏信与炜衡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中国法律和税务咨询服务，对中国监管环境有深入了解。通过合作，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架构与境内合规相结合的视角，对于应对当前的法律更新至关重要。



新规主要内容

谁将受影响？

本公告制定的规定适用范围极广。中国内地居民凡将财产转入境外信托，均被纳入监管范围，包括转入由信托或受托人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外实体的情形。此外，有关由非中国内地居民出资设立的信托，如有受益人为中国内地居民，该受益人同样受本新规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定设有推定条款。若相关财产名义上由非中国内地居民转入境外信托，但该信托实际由中国内地居民控制，则会被视为该中国内地居民将财产转入信托，需依照公告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意味着即便通过非中国内地居民名义转让财产，只要信托的实际控制权归属于中国内地居民，该居民仍须承担相关纳税义务。公告并未列明“控制”的明确定义，目前尚不明确如该中国内地居民保留委任或罢免受托人、投资决策权等权力，或担任保护人、投资委员会成员等咨询角色，是否足以触发相关推定条款。在任何其他后续补充指引发布前，凡中国内地居民对信托的决策具重大影响，有关架构均应予以重点审查。

更重要的是，若中国内地居民与非中国内地居民共同向同一境外信托转入财产，则整个信托将被视为由中国内地居民出资设立，即中国内地居民需就信托整体承担全部税收责任，不论非中国内地居民的实际出资比例如何。有见及此，实务中，中国内地居民与非中国内地居民或需分别设立独立信托架构以应对相关风险。

此外，公告未就中国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与有关新规的衔接作说明。根据中国内地法，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资产原则上属夫妻共同所有。若信托财产原为夫妻共同财产，则涉及是否应认定为双方均向信托转让财产，以及是否需共同承担税收责任的问题。若一方在

未征得配偶同意或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财产转入信托，亦可能引发争议。涉及婚内资产的信托安排，可考虑结合中国内地家事法律与税务规定，寻求进一步专业意见。

“居民”的定义是什么？

中国内地居民，是指在中国有住所，或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所谓“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习惯性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个人。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即使持有外国护照或长期居住海外，只要其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仍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内地居民。这值得就每个受影响客户的每一纳税年度进行细致分析。

同时，税收居民的身份判定应获持续监控：若中国内地居民委托人后续转变为非中国内地居民身份，将触发类似“退出税”机制（详见下文）。

什么收入需要纳税？何时纳税？

新规设置了多个征税节点：

- **转入信托：**当财产被转入境外信托时，需就该财产的增值部分缴纳财产转让所得。计税基础为转入时的市场价值减去原始取得成本及合理费用。
- **年度收入：**在委托人存续期间，该信托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归属于委托人并按年征税。信托收入分为“财产转让所得”（如资本利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投资收益）两类，分别计征税款。两类所得不可相互抵扣，且财产转让所得的亏损不得结转至后续纳税年度。
- **迁移：**若中国内地居民委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变更为非居民身份，需就信托财产的增值部分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同时，须补缴前期未缴纳的所得税，包括变更年度 1 月 1 日至实际变更为非居民之日的期间。



- **委托人死亡：**若中国内地居民委托人去世，且该信托由非中国内地居民“承继”（或无人承继），则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代理人）必须就相关收益（即以死亡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去其原始价值后的余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按期缴税确有困难，可在最长五年内分期缴纳。若该信托由另一中国内地居民承继，则该承继人就此后信托产生的收入和收益成为纳税义务人。就本公告而言，“承继”为定义概念，指另一自然人承接原委托人在境外信托中的相关权利和利益。就中国税收而言，该承继人被视为承接原委托人的地位。该概念有别于一般继承法项下的继承，也有别于信托法项下的受益所有权概念。仅担任监督或治理角色（如保护人），其本身并不当然构成“承继”；只有在该个人同时享有归属于委托人的相关权利和利益时，方可构成“承继”。
- **信托分配：**已归属于委托人并完成纳税申报的信托收入，在实际分配时不再重复征税，以避免双重征税。但若委托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信托向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分配收入时，受益人需就实际收到的金额缴纳所得税。公告在相关条文中使用“所得”一词，但并未明确区分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不同性质的所得，也未对信托存续期间返还信托本金的税务处理作明确规定。因此，对于已实现资本利得的分配，或信托存续期间向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返还原始信托本金是否构成应税事项，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问题有待后续监管口径进一步明确，在此之前，建议结合具体事实情况取得专业的中国税务意见。
- **视同分配：**由非中国内地居民出资设立的信托，如该信托向中国内地居民提供经济利益（例如提供贷款、担保、无偿提供信托财产使用权，或代其支付相关款项等），则该等经济利益将被视为信托分配。在中国内地居

民实际取得或享有相关利益时，按信托分配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 **税率：**资本利得（“财产转让所得”）及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均按 20% 税率征税。
- **不可扣除的费用：**境外信托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产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得在应纳税所得额中获扣除。因此，相较于直接持有相关资产的安排（在特定情况下相关成本费用可能具有税前扣除空间），通过境外信托持有资产可能面临更高的实际税负。

底层控股公司的资产持有架构会否影响分析？

受托人所持有的底层控股公司，并不当然意味着相关安排可被排除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外。凡向由境外受托人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外实体转让财产的，均被纳入监管范围。同时，由中国内地居民设立的境外信托所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外实体取得的所得，在信托存续期间应归属于该居民并须计征个税。

“境外实体”包括符合特定被动收入、实质性不足、个人支出或决策控制等标准的境外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及类似组织，但不包括受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机构及特定组织。不论某一底层实体是否落入上述定义，都需对其业务活动、实质运营和治理进行细致分析，并应就整体架构寻求专业意见。

如何处理人寿保险及其他结构？

公告对“境外信托”的界定，涵盖了“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这一表述相当宽泛，可能将形式上并未冠以“信托”之名、但在功能上起到类似信托作用的安排一并纳入，例如私人民事基金会、私募型人寿保险（PPLI）以及保险包装结构等。

但公告同时明确排除“由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受产品发行地金融监管机构监管，



并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的金融产品”。此豁免条款显然意在将标准化、面向公众发售的金融产品排除在外。

关键在于，为特定家族或个人量身定制的单一家族保险安排，能否满足该豁免条款的全部累积条件。特别是“面向不特定客户”这一要件，通常更契合面向大众市场的产品，而不一定覆盖针对特定个人或家族的定制化安排。已使用 PPLI、保险包装等工具的客户，应审慎评估相关安排是否可能被实质认定为“具有信托功能的法律安排”，并进一步判断其是否符合受监管金融产品豁免条款的全部条件。

公告未直接涉及家族办公室。若家族办公室作为独立实体直接由家庭成员持有，一般不在本次规定的直接适用范围内。但如家族办公室位于境外信托之下，则可能被视为“境外实体”而被穿透，其所得在信托存续期间将按规定归属于委托人计税。

规定何时生效？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并对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交易设置了过渡安排。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的财产转入境外信托行为，须在 90 日的过渡期内申报补缴，不加收滞纳金。同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取得的全部所得，也应在同一 90 日过渡期内一次性申报并缴税，同样不加收滞纳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境外信托的财产，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信托所得，则适用新规定下的常规年度申报与缴纳要求。

未按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义务，可能面临依照中国税收征管法律规定加收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情节严重者，相关违规行为亦可能触及涉税犯罪，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90 日的过渡期为纳税人提供了一次在不产生滞纳金前提下纠偏的窗口，相关人士应及早采取行动。

案例分析

以下情形用于说明新规定在实务中可能出现的应用情形。尽管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及管理的信托因地理上靠近中国内地可能更易受影响，但其他传统离岸法域的信托，包括泽西岛、根西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等，在与中国内地居民存在相关联系时，同样会被纳入监管范围。

案例一：现有信托，设立人为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

王先生为中国内地居民，于 2023 年在新加坡设立一全权酌情信托。他将一家族控股公司的股份转入该信托，转入时市值约 2,000 万美元，原始取得成本为 500 万美元。该信托的受益人为其成年子女，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与中国税收并无直接关联。信托每年通过家族控股公司所持基础投资组合取得约 80 万美元的股息收入。

分析：在新规定下，王先生需就以下两部分承担个人所得税责任：

- 2023 年转让时产生的资本利得：约 1,500 万美元的增值，应在 90 日过渡期内完成申报缴税款；
- 信托在其存续期间每年产生的股息收入：自 2026 年度起按年计征 80 万美元的股息所得，同时，对于此前年度产生但尚未纳税的相关所得，需在一次性申报安排下补缴。

上述纳税义务并不因受益人均为非中国内地居民而减轻或免除。如果王先生去世，受托人需就该时点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案例二：现有信托，设立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为中国内地居民

黄太太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从未成为中国内地税收居民。她于 2010 年在泽西岛设立信托，以其家族成员为受益人。其中一名受益人、其外甥李先生于 2020 年移居上海，并成为中国内地居民。该信托持有多元化投资组合，市值约 3,000 万美元。2026 年，受托人向李先生酌情分配 50 万美元，用于购买一套位于上海的公寓，信托另外每年向学校支付其子女学费 10 万美元。

分析：由于委托人黄太太并非中国内地居民，其信托所得并不会归属于她在中国纳税。但作为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李先生需就以下部分承担纳税义务：

1. 50 万美元的信托分配：在实际取得当年计入其应税所得；
2. 每年代为支付的 10 万美元学费：视为推定分配，在信托替其支付的当年计入李先生的应税所得。

受托人需要考虑如何协助李先生履行其在中国的纳税义务，并评估是否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完成中国税务申报。

案例三：尚未设立的信托—是否应继续推进？

刘先生及其配偶刘太太是中国内地居民，曾获建议为家族传承目的设立境外信托。他们目前持有约 5,000 万美元的资产组合，包括香港及其他境外房地产以及上市证券。在新规定出台后，他们正在重新评估是否仍应推进相关信托安排。

分析：新规定并未否定境外信托在财富传承、资产保护及家族治理方面的功能和优势。但其明确意味着，凡将财产转入境外信托者，即刘氏夫妇须在转入时即

就相关增值部分承担财产转让所得税。此后信托每年取得的所得，将在其作为委托人的名下按年计税。刘氏夫妇应在权衡税收成本与信托结构的非税收益的基础上，慎重决定是否设立信托、以及何时进行转入安排，并审查信托契约是否需要加入有利于中国税务合规的条款，例如信息共享机制或税款支付安排等。同时，其他替代方案，如保险包装、人寿保险结构或家族投资公司等，亦可纳入考量。但每一种结构都伴随其特有的税务及监管影响，需要就个案分析。下文将进一步探讨部分替代路径的具体考量。

在阐述主要规定并通过案例说明后，下一步需要关注的是：受影响个人及其顾问团队在实务操作中应采取哪些具体行动。

实操步骤：90 天过渡期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的 90 天过渡期，为纳税人提供了一次在不加收滞纳金前提下规范既往安排的机会。对于具有中国税务风险的委托人和受益人而言，当务之急是尽快判断自身是否受规管，并对接专业顾问。受托人、私人银行及家族办公室顾问也应考虑主动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客户，并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其获得中国税务专业支持，可考虑以下要点：

1. **识别受影响的信托与相关个人：**系统梳理与中国内地居民存在关联的所有信托安排，包括：委托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信托（无论受益人是否为中国内地居民）；受益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信托（无论委托人所在地为何）；以及由中国内地居民实际控制的信托。
2. **审查税收居民身份：**税收居民身份是适用本规定的入口问题。持有外国护照或长期旅居海外的客户，如其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仍可能被认定为中国内地居民，需要结合家庭、资产、收入来源等具体事实进行逐案分析。对于



可能在多个法域同时构成税收居民的情形，还需结合双重征税协定进行相关条约分析。

3. **收集估值与收入信息：**为计算潜在税负，应尽快收集并整理以下核心数据，包括财产转入信托时的市场价值；原始取得成本及相关合理费用；当前市场价值（用于触发“委托人死亡”等情形的计税基础）；以及信托历年所得的明细及分类情况（例如资本利得与利息、股息、红利等）。
4. **与中国税务机关沟通：**申报与缴税程序已在公告中设有框架，实务操作上需要与中国税务机关进一步了解。应尽早对接中国税务专业团队（如炜衡律师团队等），在过渡期内完成合规申报与风险评估，避免因准备不足而错失窗口期。
5. **审查并必要时调整信托契约：**对于在存续中的既有信托，有必要审阅信托契约条款，评估其是否有利于中国税务合规。例如，是否有约定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信托为委托人代缴税款或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等。同时，还可考虑审视目前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的特定职务（如保护人、投资委员会成员等），是否需要在不违背家族整体规划目标的前提下调整为非中国内地居民担任，以降低被认定为“控制”的风险。
6. **提前规划流动性安排：**委托人可能面临较大税负，但信托并未同步向其分配现金的情况。应尽早评估信托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宜向委托人或相关方进行分配，用于支付税款，或考虑其他融资渠道与流动性来源，以避免“账面增值但无现金可缴税”的被动局面。

7. **统筹长期管理与潜在重组方案：**对于将继续为中国内地居民委托人或受益人服务的长期信托安排，应从更长远视角进行制度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a)将原始投入资本与后续累计的收益和增值进行账务区分，以便利未来税基计算与合规申报；(b)建立明确的定期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受托人与委托人或受益人之间就信托资产、所得及分配情况保持透明，以便其按时履行中国税务申报义务；(c)审视信托契约，判断是否需要就“承继”概念（即在委托人去世后他人承接其在信托中的权利与利益）进行针对性修订；(d)综合考虑现有信托与替代或补充结构（如家族公司、保险安排等）的组合使用，评估是否有必要在未来进行架构重组或调整。这些属于中长期战略性安排，不宜为因 90 天申报期限而仓促决策。

上述步骤为接下来的行动提供基本框架，但具体分析可能更为复杂，可能涉及对多名个人多年税收居民身份的重新梳理、涉及条约的分析、信托资产历史估值以及不同税制下所得性质的匹配与分类等。对于需要在 90 天窗口期内完成申报的安排，应尽快启动相关工作。

与此同时，重大决策，例如是否迁移居住地、是否调整或更换资产管理结构、是否应作大规模分配甚至终止信托，均应在充分考量国际税法与信托法后作出。此类决策不宜为在 90 天申报期限前草率执行，因此，受托人的角色尤其关键。



受托人义务：注意事项

境外受托人对其管理的信托受益人负有信义义务。该等义务通常包括，为全体受益人的整体最佳利益行事、审慎采纳专业意见，以及遵守适用法律。上述义务与中国新的涉信托申报要求之间的互动，带来了需要高度重视的法律与风险管理问题。

若委托人或受益人负有中国税收义务，受托人需审慎评估自身是否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资料，以便相关个人完成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同时，受托人还需考虑，在信托契约授权下，能否代委托人或受益人代缴税款、该等代缴行为是否符合全体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以及若不协助其合规是否可能使信托或受托人处于潜在风险之中。

受托人对新规定应保持高度谨慎。90 天过渡期虽带来尽快采取行动的压力，但若在缺乏充分分析的前提下仓促做出决定，例如匆忙进行大额分配、在未评估税务后果情况下转移资产，或在未通盘考虑法律与税务影响下进行架构重组，都可能违反对信托的义务。当前最重要的是收集完整信息并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关于信托未来走向的实质性决策，应在充分论证后再作决定。

更为关键的是，公告在特定情形下对受托人设定了直接且明确的义务。当中国内地居民委托人死亡，且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继承人时，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必须在委托人死亡当月的次月 15 日之前（例如委托人 3 月死亡，则申报期限为 4 月 15 日）代表已故委托人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以委托人死亡之日的信托财产增值部分为基础计算，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这一义务不仅是协助或信息共享，而是明确落在受托人身上的纳税责任。境外受托人需认真评估自己是否具备履行该义务所需的制度基础和在华资源，并审查信托契约是否

授权且预留足够资金用于从信托资产中支付中国税款。

受托人还应意识到，若其行为被视为“协助”或“纵容”未遵守中国税法，例如未向委托人或受益人提供必要信息、以明显规避税收为目的设计分配安排、或在缺乏适当税务意见的情况下擅自采取行动，则可能面临被追责的风险。这些因素，或将促使部分家族重新审视其现有安排，并考虑采用其他规划结构。

替代规划方案

对于在新规下重新审视财富规划的客户，其他种类的架构或值得进一步探讨。不过，仍需进行审慎分析——如上所述，公告对“境外信托”的定义并不限于传统信托，还延伸至“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因此部分替代方案亦可能因其具体特征而被纳入监管范围。目前唯一明确的豁免，是由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面向公众发售的受监管金融产品。在此前提下，可考虑以下架构。

- **遗嘱与直接持有：**对于主要诉求在于财富传承、而非资产隔离或保护的客户而言，直接持有资产并配合一份结构清晰、条款周密的遗嘱，可能是相对直接的方案，并可避免信托带来的持续申报与纳税义务。部分法域的共同共有或联名持有安排，也可能在所有人死亡后较为便利地实现资产承接，但其具体税务与法律影响，仍取决于资产所在地法域及权利人住所地等因素。
- **家族投资公司与合伙架构：**由自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而非通过信托持有），本身并不适用本次境外信托规定。若此类实体位于信托之下，则在具备真实商业活动与实质的前提下，仍有助于实现家族传承及治理目标，并在一定程度上弱化穿透式适用的风险。但若该实体仅为被动投资工具、缺乏实际经营和实体功能，或主要用于承担家庭个人支出，则仍可能被界定为公告意义下的



“境外实体”，从而被纳入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

- **人寿保险与相关保险结构：**某些基于保险的安排，如符合“由持牌且受监管的保险公司面向不特定客户提供的受监管金融产品”的标准，可能不受境外信托规定的直接约束。然而，以保险形式包装的定制化单一家族安排，如在实质上承担了信托功能，仍可能被纳入监管范围。此外，保险产品的税务处理会因司法管辖区及产品类型而异，而中国关于保险赔款的税务规则亦需另行分析。
- **设立地与协定因素：**不同法域下设立的架构，在与中国的税收协定安排及信息交换机制方面各不相同，对外国税收抵免的可用性、所得性质的认定以及双重征税协定项下的待遇均可能产生影响。因此，在考虑更换法域或调整架构时，应将协定网络和跨境征管实践一并纳入评估。

上述每一种替代方案，都伴随着自身独特的税务、监管与操作层面问题，且均无法在功能上完全替代境外信托在资产保护、家族治理及跨境协调方面的综合优势。对于已运行多年、并在非税目标上发挥重要作用的既有架构，是否进行重组、如何重组，均不宜轻率决策。我们建议，客户在考虑相关替代方案时，应与具备跨法域、跨税种综合视角的专业团队协同，例如与境内外律师事务所联合团队合作，从中国及境外多个司法辖区的法律与税务角度进行整体评估，再作稳妥安排。

要点

本规定标志与中国内地存在联系的家族在财富规划领域面临重大调整。相关家族应尽快联合国际税务与信托规划专业人士，识别自身是否受到影响，评估潜在税务风险，并在综合考量税务与非税目标（如资产保护、家族治理及跨境协调）的基础上制定相应行动方案。

90 天过渡期虽短，但为合规化处理历史安排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窗口。受影响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应尽快启动自查和风险评估流程。受托人及其他专业顾问则可通过主动提醒客户关注新规，并协助其对接专业税务与法律意见，为合规整改提供支持。

展望未来，针对境外架构的监管与执法力度预期将持续加强。本次规定明确传递出中国将境外财富纳入其税网的政策信号，后续补充指引及具体执法实践值得密切关注。主动合规与前瞻规划，往往比事后补救更有助控制风险与具成本优势。



联系我们

如需更多信息，或希望进一步探讨对您本人或您的客户可能产生的影响，欢迎与我们的专业团队联系：



戴伦士 ROSS DAVIDSON

合伙人，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外国律师，香港

ross.davidson
@stephensonharwood.com
+852 2533 2868



SUZANNE JOHNSTON

合伙人，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suzanne.johnston
@stephensonharwood.com
+65 6622 9649



余浩宁 ETHAN YU

注册外国律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香港

ethan.yu
@stephensonharwood.com
+852 2533 2753



袁洁仪 SHARON YUEN

律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香港

sharon.yuen
@stephensonharwood.com
+852 2533 2858



邝思颖 TRICIA KONG

律师，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

tricia.kong
@stephensonharwood.com
+65 6622 9697



张嘉茗 ANGELINA CHEUNG

律师助理，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香港

angelina.cheung
@stephensonharwood.com
+852 2533 2727



王桦宇

合伙人
炜衡律师事务所，
上海

wanghuayu
@weihenglaw.com
+86 138 1798 5354



朱炼炼

合伙人，
炜衡律师事务所，
上海

zhulianlian
@weihenglaw.com
+86 136 8368 1106

免责声明

本简讯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炜衡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在未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取得相应的专业意见前，请勿仅依据本简讯内容作任何决定。

本简讯中涉及中国法律及税务事项的意见，由具中国执业资质的炜衡律师事务所提供；涉及国际税务及信托法律问题的意见，则由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提供。